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品保，善用教學資源，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，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，確保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觀課試行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)。
- 二、開放觀課教師：
 - (一)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：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樹立教學典範，遴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，應於次兩學期(共一學年)每學期提供一門觀課課程，期能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功效。
 - (二) 自願開放觀課之教師：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2 項，酌予獎勵。
- 三、參與觀課教師：
 - (一) 義務應參與觀課之教師: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。
 - (二) 有意增進教學技巧之專兼任教師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每學期初進行教師觀課意願調查並公佈於教務處網站，提供觀課訊息。
 - (二) 開放觀課教師：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第一周，於報名系統提報開放觀課課程名稱與開放觀課時段(於當學期內安排兩周，參與觀課之教師如欲增加觀課時段，須徵求開放之教師同意後，始得前往觀課)。
 - (三) 參與觀課教師：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第三周內，上網填寫觀課申請單，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。同一課程每週次至多以 5 名教師觀課為限，以登記之優先順序為原則。
- 五、教師參與觀課後，觀課教師請於二周內至本校報名與問卷系統填寫「國立高雄大學實地觀課回饋單」，回饋內容提供開放觀課教師參考。
- 六、教務處每學期末得舉辦觀課交流會議，邀請開放觀課與參與觀課教師，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分享，作為教學改進與課程品保之依據。
- 七、本作業原則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一年，依執行情形，作為觀課機制立法參考。